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6:00，共有3位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吴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3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